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41號

原告 張桂洪

被告 楊鈞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凌晨1時16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過失撞擊原告所有、置放於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門前之花盆，造成花及花盆受有損害，上開毀壞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元，原告並支出清理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現場照片為憑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記錄表可佐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雖主張其支出清理費用之損害等語，並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，惟依其所提收據所載金額僅為2,000元，應認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僅為2,000元，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另被告僅有

01 一人，自不發生被告應連帶給付之問題，原告請求連帶給付
02 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
04 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
05 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1
06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
07 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2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
09 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0 告8,900元，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
12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林一心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